



红河谷

NEEQ: 839750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Red Valley Automotive Test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 陶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卧牛湖	指	黑河市卧牛湖水库
嫩江尼尔基	指	嫩江市尼尔基水库
孙吴二门山	指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
小乌斯力水库	指	黑河市爱辉区小乌斯力水库
小乌斯力江面	指	黑龙江江面小乌斯力江段
红旗水库	指	黑河市爱辉区幸福乡红旗水库
红河谷滑雪场	指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景区红河谷	指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	指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孙吴冰河世纪	指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嫩江红河谷	指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区红河谷	指	黑河合作区红河谷新能源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漠河红河谷	指	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呼玛县红河谷	指	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红河谷	指	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	指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晟翔投资	指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鑫投资	指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宁集团	指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红河谷、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本年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泛亚集团	指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红河谷汽贸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Red Valley Automotive Test Co., Ltd		
	RVATC		
法定代表人	陶涛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1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陶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测试与培训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红河谷	证券代码	839750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5,7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浩阳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瑷琿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电话	0456-8280967	电子邮箱	hljhhggf@163.com
传真	0456-7274777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瑷琿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邮政编码	164300
公司网址	www.hhhh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6774864950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瑷琿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注册资本（元）	85,7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服务、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黑河市，黑河拥有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特定的自然资源，为长期开展汽车高寒测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测试环境：其一，黑河地区地理位置与世界上著名的挪威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场、瑞典阿维斯焦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场处在同一纬度带，具备寒冷的气候条件；其二，黑河地区冬季平均长达 127 天，平均气温保持在零下 20℃ 以下，其中最低气温达到零下 35℃-40℃ 的天数年均 30 天，最大积雪深度为 33 厘米，具备较长时间稳定的低温天气条件；其三，黑河地区具备丰富的水面资源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使得黑河地区成为众多汽车整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首选的冬季寒区测试区域。

公司为汽车相关产业客户提供冬季寒区研发试验、性能测试、技术测试等所需的专业场地和技术服务，以及委托试验服务。公司现已拥有黑河地区具备汽车冬季寒区测试条件 80% 以上水面的使用权，已建成红旗水库上汽大众专属测试基地、卧牛湖泛亚集团专属测试基地、孙吴二门山水库现代摩比斯专属测试基地、象山水库一汽大众专属测试基地等冬季寒区测试基地。公司现已成为亚洲知名的开放式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中心之一，并致力于打造现代化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产业服务基地。

公司依托黑河及其周边平整、开阔的水面资源，按客户要求制作各种类型的试验道路，现已与上汽大众、韩国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一汽-大众、泛亚集团等 100 余家国内外知名整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建立起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上述单位支付的试验费。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已建成的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基地，按照汽车企业相关要求，为客户建造各种形式的试验道路。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试验报告出具等技术服务，以及委托试验服务。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大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测试服务需求同比稳中有升，公司拓展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的各项要素均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指引下，持续稳定市场，不断促进汽车消费，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始终保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2023 年全年汽车行业产销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

从细分市场来看，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9.6% 和 10.6%。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459.6 万辆，同比增长 24.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6%，占有率较上年提升 6.1 个百分点。高端品牌乘用车增幅显著，同比增长 15.4%，高于乘用车增速 4.8 个百分点。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SUV 年度产销规模仍超越轿车位列首位，产销分别实现 1,324.2 万辆和 1,320.6 万辆，同比增长 16.4% 和 18%；轿车在 2023 年度依旧保持增长态势，产销分别实现 1,150.8 万辆和 1,149 万辆，同比增长 2.9% 和 3.4%；MPV 重回百万辆行列，产销分别完成 111.2 万辆和 110.2 万辆，同比增长 16.8% 和 17.7%。除韩系以外，其他国别乘用车市占率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伴随着宏观经济回升使物流、旅游等行业复苏，我国商用车产销水平相应回升，全年产销累计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增长 26.8% 和 22.1%。

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势头不减，月度及全年产销连创新高，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出口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7%。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414 万辆，同比增长 63.7%；商用车出口 77 万辆，同比增长 32.2%。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始终是车企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车企对于产品质量提高日益重视，其对研发方面投入的不断增加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汽车“高寒、高温、高原”测试领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兴起成为了该行业新的增长点。汽车“高寒、高温、高原”测试市场未来将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不断进步得到进一步拓展，不断打开增量空间。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320,536.64	75,887,276.03	15.07%
毛利率%	45.18%	36.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3,230.50	8,003,254.35	10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522.44	5,025,558.58	17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0%	4.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5%	2.92%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9	111.1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915,803.52	216,847,837.53	14.33%
负债总计	61,361,004.2	39,929,228.92	5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112,021.71	176,159,346.22	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2.05	5.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8%	16.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5%	18.41%	-
流动比率	2.44	3.44	-

利息保障倍数	40.94	15.5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501.3	20,006,729.63	-6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2.02	-
存货周转率	80.94	63.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33%	1.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7%	14.84%	-
净利润增长率%	101.49%	98.1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350,622.41	5.79%	8,667,017.74	4.00%	65.58%
应收票据	434066.71	0.18%	809,797.87	0.37%	-46.4%
应收账款	50,640,311.4	20.43%	38,703,378.72	17.85%	30.84%
存货	728,562.11	0.29%	454,276.04	0.21%	60.3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6,299,163.66	42.88%	112,540,297.85	51.90%	-5.55%
在建工程	3,061,144.94	1.23%	568,073.48	0.26%	438.86%
无形资产	13,545,679.8	5.46%	16,282,509.17	7.51%	-16.81%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9.28%	5,000,000.00	2.31%	360.00%
长期借款					
预付账款	20,520,708.01	8.28%	7,250,449.37	3.34%	183.03%
其他应收款	3,264,737.78	1.32%	3,350,486.18	1.55%	-2.56%
其他流动资金	187,112.44	0.08%	72,287.87	0.03%	158.84%
使用权资产	20,917,904.84	8.44%	21,074,745.24	9.72%	-0.74%
长期待摊费用	8,823,007.41	3.56%	6,718,215.14	3.10%	3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607.01	1.80%	123,602.86	0.06%	3,50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175.00	0.28%	232,700.00	0.11%	197.45%
应付账款	6,135,349.4	2.47%	5,883,386.46	2.71%	4.28%
预收款项		0.00%	4,100.00	0.00%	-100.00%
合同负债	1,014,716.98	0.41%	1,000,000.00	0.46%	1.47%
应付职工薪酬	1,684,006.27	0.68%	1,410,545.61	0.65%	19.39%

应交税费	1,894,846.31	0.76%	2,151,013.79	0.99%	-11.91%
其他应付款	1,500,219.63	0.61%	1,785,233.2	0.82%	-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504.42	0.70%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165.95	1.60%	0.0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339,195.24	8.20%	22,519,783.29	10.39%	-9.68%
递延收益	78,000.00	0.03%	175,166.57	0.08%	-55.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65.58%。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银行借款较上年期末银行借款增加 18,000,000.00 元，新增 1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5,000,000.00 元邮政储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 元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46.40%。上期末的 809,797.87 元承兑为金康赛力斯新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当季测试费，本报告期内的测试客户结算期延长
3.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0.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回款期延长；其次销售收入增加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之一。
4. 存货：同比增加 60.38%。存货仅为冬季供暖用的燃煤，报告期末煤的储存量较期初增加。
5.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438.86%。报告期内多个场地安装新能源变压器，截止年末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6.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360.00%。报告期内新增 1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5,000,000.00 元邮政储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 元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7.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183.03%。主要是预付黑龙江瑞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8. 其他流动资金：同比增加 158.84%。主要反映进项税留抵，报告期末进项税留底较期初增加。
9.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31.33%。报告期内新增检修车间装修改造、宾馆车库改造、检修间（二期）维修费。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3500.73%。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97.45%。报告期内新增采购机械设备款 300,000.00 元、安装新能源变压器款 357,000.00 元。
12. 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100%。报告期内退还南港（张家港保税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4,100.00 元。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00.00%。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00.00%。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递延收益：同比减少 55.47%。报告期内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建设主要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汽车寒区试验基

地、新能源变压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7,320,536.64	-	75,887,276.03	-	15.07%
营业成本	47,871,983.61	54.82%	48,560,442.00	63.99%	-1.42%
毛利率%	45.18%	-	36.01%	-	-
税金及附加	696,058.56	0.08%	381,807.62	0.50%	82.31%
销售费用	5,346,662.78	6.12%	4,959,536.10	6.54%	7.81%
管理费用	8,622,899.44	9.87%	8,163,471.49	10.76%	5.63%
研发费用	7,328,511.28	8.39%	6,853,947.39	9.03%	6.92%
财务费用	1,432,716.93	1.64%	1,186,627.62	1.56%	20.74%
其他收益	2,545,426.8	2.92%	1,568,550.10	2.07%	62.28%
信用减值损失	-820,603.78	-0.94%	-176,053.8	-0.23%	366.1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9,339.95	0.01%	-100.00%
营业利润	17,746,527.06	20.32%	7,183,280.06	9.47%	147.05%
营业外收入	40,944.2	0.05%	2,028,499.50	2.67%	-97.98%
营业外支出	147,890.93	0.17%	102,547.46	0.14%	44.22%
净利润	16,162,745.72	18.51%	8,021,516.74	10.57%	101.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82.31%。报告期内补缴漠河红河谷 2021 年 3 月-2023 年 9 月房产税 148,942.17 元，补缴风景区红河谷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土地使用税 70,768.28 元。
2.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0.74%。孙吴子公司上年因疫情原因租赁费全免，未发生租赁利息，报告期内租赁费减半，租赁利息 293,702.87 元，租赁利息的增加是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3.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62.28%。报告期内收到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0,000.00 元。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66.11%。上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客户，报告期内仍未支付业务款项，按谨慎性原则继续按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黑龙江红河谷母公司与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发生借款业务，应收还款 3,000,000.00 元，到期后进行了展期，按谨慎性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0%即 300,000.00 元。
5.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100.0%。上年出售多用途乘用车，收益 9,339.95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处置。
6.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4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受三大因素影响：首先新增客户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结算金额

3,523,848.39 元，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结算金额 1,608,044.47 元；新增包场测试客户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下半年开始包场测试，以分期确认方式在上下年度之间分配，即上半年 943,396.23 元，下半年 943,396.23 元，2022 年上半年无分期收入，导致 2023 年比 2022 年多确认分期收入 943,396.23 元，新增包场测试客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下半年开始包场测试，分期确认金额 1,698,113.21 元；其次本年度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增二期补充合同，结算金额 2,447,656.60 元，导致本年度新增分期收入 1,223,828.3 元，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增加分期确认金额 471698.11 元，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算金额增加 915,260.25 元；最后本年度新增零散客户也是导致收入增加的因素之一。

7.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97.98%。上年度收到孙吴政府给予迁移补偿款，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此项业务。
8.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44.22%。报告期内补缴漠河房产税、风景区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
9. 净利润：同比增加 101.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320,536.64	75,887,276.03	15.0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7,871,983.61	48,560,442.00	-1.4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国内	83,546,951.73	44,946,343.96	46.20%	16.23%	-2.02%	10.02%
国外	3,773,548.91	2,925,639.65	22.47%	-5.88%	8.86%	-10.5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合同金额减少，导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0%。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10,516,001.72	12.04%	否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352,467.03	9.57%	否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598,190.00	8.70%	否
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92,748.08	5.83%	否
5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283,041.74	4.9%	否
6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3,773,584.91	4.32%	否
7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10,000.00	3.91%	否
8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54,716.98	3.73%	否
9	重庆塞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3,237,098.77	3.71%	否
1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982,223.99	3.42%	否
合计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黑河销售分公司	2,337,221.03	4.88%	否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	1,498,429.31	3.13%	否
3	黑河市大孤山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91,536.3	2.49%	否
4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917.44	2.30%	是
5	滨州众众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60,000.00	2.21%	否
6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1,025,827.84	2.14%	否
7	五大连池风景区鸿泉矿泉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52,380.58	1.99%	否
8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795,049.5	1.66%	是
9	黑河市仁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477.85	1.47%	否
10	哈尔滨明兴冰雪景观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78,217.82	1.42%	否
合计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501.3	20,006,729.63	-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195.06	-2,530,668.74	-2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298.43	-10,137,361.11	185.71%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黑龙江瑞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另因部分客户回款期延长,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年度孙吴冰河世纪收到政府补偿款 3,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新增嫩江检修车间装修改造、景区红河谷宾馆车库改造以及检修间(二期)维修的大额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新增 1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5,000,000.00 元邮政储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 元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孙吴冰河世纪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3,500,000.00	32,670,744.30	20,760,580.65	5,635,576.08	728,692.60
嫩江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10,000,000.00	19,601,974.88	16,232,793.99	6,319,342.01	1,505,235.91
景区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10,000,000.00	26,746,409.39	2,700,374.59	4,170,767.64	- 1,917,555.73
五大连池市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20,000,000.00	4,785,477.55	4,785,730.50		-288.48

红河谷							
合作区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35,000,000.00	9,698.64	-485,203.24		-63.64
漠河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50,000,000.00	29,112,737.55	21,554,508.67	9,310,163.81	3,446,839.84
呼玛县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10,000,000.00	1,191,657.79	-801,043.21		-408,550.88
海南红河谷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20,000,000.00	2,794,232.26	2,319,033.54	1,303,047.42	181,763.63
红河谷汽贸	控股子公司	汽车测试	10,000,000.00	100,233.67	999,746.87		-253.1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立	开展对俄汽车整车、零部件、二手车出口业务，目的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328,511.28	6,853,947.3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	9.0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10.3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15	16
研发人员合计	16	1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	1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6	3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1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能源汽车高寒体系研究	项目进行，按研发	1、研究新能源车辆冬

		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季试验保障体系</p> <p>2、研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冬季试验内容</p> <p>3、指定新能源汽车冬季测试标准</p> <p>4、开展多轮次测试研究，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p> <p>5、申请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p> <p>6、通过测试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并推进形成测试规范和评价标准</p>
2	高寒环境下整车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测试评价技术研究	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1、研究整车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功能在极寒环境下的车辆性能表现。</p> <p>2、研究整车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功能受高寒环境影响因素。</p> <p>3、研究整车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功能高寒环境下测试评价技术。</p>
3	抗滑性能测试研究	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1、研究冰雪路面抗滑性能测试平台开发及冰路面抗滑行为评价</p> <p>2、开展多轮次测试研究，培养专业技术人才</p> <p>3、申请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p>
4	专业驾驶教练员培训	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1、专业驾驶教练员培训；</p> <p>2、取得相应资格证书；</p> <p>3、建立红河谷驾驶培训课程；</p>
5	轿车轮胎冬季性能主观评价方法	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1、拟定轿车轮胎冬季性能主观评价方法，用于冬季测试。</p> <p>2、开展多次测试方法的研究，培养一批专业测试人才。</p>

			<p>3、申请标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p> <p>4、通过测试研究，发表可实施的标准并推进形成测试规范和评价标准。</p>
6	寒区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方法	<p>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p>	<p>1、寒区汽车行驶道路规定</p> <p>2、寒区汽车行驶规范要求</p> <p>3、试验数据处理及评价指标</p>
7	汽车测试场地建设要求及越野体验场地建设要求	<p>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p>	<p>1、汽车测试场地建设要求</p> <p>2、越野体验场地建设要求</p>
8	汽车轮胎道路磨损速率试验方法	<p>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p>	<p>1、轮胎道路磨损产生的颗粒物、微塑料对环境的影响。</p> <p>2、依据相同的环境条件、测试方法可以评价各厂家轮胎的道路磨损性能指数。</p> <p>3、轮胎厂家可根据磨损速率的数据结果来改善轮胎的配方。</p> <p>4、提高团队测试水平，为行业内厂家提供优质服务</p>
9	军用无人智能试验场研究	<p>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p>	<p>1、军用无人智能试验场建设需求研究</p> <p>2、军用无人智能试验场保密性研究</p> <p>3、军用试验场军车性能试验研究</p>
10	新型冰厚度测量系统研究	<p>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p>	<p>1、冰厚度检测技术方法研究</p> <p>2、研制新型冰层测厚系统，开发测试软件和硬件，努力实品国产化</p> <p>3、对多种冰雪场地场景进行测试点研究，包括新雪路面和标准冰雪道路路面</p>

			4、编写应用新技术的冰雪场地制作规范
11	寒区试车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研究	项目进行中，按研发项目时间节点进行	<p>1、确定设计思路，制定研发方案，形成系统调研报告及系统技术方案。</p> <p>2、寒区试车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开发寒区试车场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寒区试车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广试用，实车测试，构建寒区数字化试车场</p> <p>3、对实际试用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再应用，直至达到项目要求；对系统软件进行软件测评，项目验收资料准备，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项目结题评审，项目结题形成项目验收报告</p>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事项	<p>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9 所述，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320536.64 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887,276.03 元增长了 15.07%。</p>	<p>(1) 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完成测试工作客户签字确认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测试工作完成时段，判断红河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p>

		<p>存在异常波动；</p> <p>(4)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完成测试工作客户签字确认单、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p> <p>(5)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 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红河谷公司的会计政策。</p>
--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加了“关爱留守儿童·72 小时”、“万企兴万村，民企进边疆”等社会公益活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大部分测试项目需要在极低温的冰面上完成。根据寒区汽车测试所需温度、风速等指标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是公司的经营旺季，而 4-10 月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为天狼星控股、天宁集团、众鑫投资、晟翔投资。公司董事长陶涛通过天狼星控股、众鑫投资、晟翔投资间接持有红河谷共 47.63% 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

	<p>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公司在经营场地建设试车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p>	<p>公司根据与各经营场地管理部门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协议的约定，因开展试车业务需要，在租赁的水库、湖泊等水面周边的土地上建设了检修车间、库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但由于各经营场所整体规划及配套政策还未落实，公司建设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相关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p>
<p>经营场地不能续租的风险</p>	<p>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所需场地主要包括水面及其周边土地。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黑河市辖区、孙吴县、嫩江县、五大连池等地租赁了多个水库、湖泊及其周边土地的使用权，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能续租而搬迁的情况。但由于水库、湖泊均为国家或集体所有，其周边土地因规划问题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当地政策变化导致所租赁的水面、土地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场地存在搬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创新大厦B座2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2层地下二层A04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陶涛
 控股股东：陶涛
 实际控制人：陶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M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82,296,267.78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71,592,256.60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085,171,928.69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8%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8%
 2022年营业收入：107,227,036.44元
 2022年利润总额：-350,558,000.80元
 2022年净利润：-367,186,576.89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二) 自然人

姓名：陶涛
 住所：中国农业银行黑河分行集资楼1号楼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陶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和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申请融资。

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不构成违规担保。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	-	-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整向非关联方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6%，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运营资金周转等。2023年11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展期1年，年化利率仍为6%。本次对外借款展期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并取得部分收益。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300,000.00	1,895,966.9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委托理财		
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 1、向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设备租赁费 795,049.50 元；
- 2、向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场地租赁费 1,100,917.4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条件之一为：由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及其配偶、陶沙及其配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 5,000,000.00 元，担保条件之一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条件之一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 元，担保条件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共同借款协议》。
- 5、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黑河俄品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000.00 元人民币，占红河谷贸易注册资本比例为 70%；黑河俄品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0.00 元人民币，占红河谷贸易注册资本比例为 30%。
- 6、2023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国企认购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起国企资金支持计划，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如下反担保：爱辉区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综合实验楼 000101 室（不动产证号：黑（2017）黑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5 号）。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将以下资产为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反担保：漠河北极镇（不动产证号：黑（2021）漠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0 号）。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陶涛指定第三方黑龙江天狼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磨煤机、发电机转子等设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等设备账面净值 31,406,914.00 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必然需求，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004	对外投资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事项详情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年4月，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黑河俄品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000,000.00元人民币，占红河谷贸易注册资本比例为70%；黑河俄品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00.00元人民币，占红河谷贸易注册资本比例为30%。

该公司致力于开展汽车整车、零部件、二手车对俄出口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开展对俄汽车整车、零部件、二手车出口业务，目的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收益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5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6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6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资金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红河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红河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红河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红河谷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红河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红河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红河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红河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红河谷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红河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红河谷（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河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红河谷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红河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红河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

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河谷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河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红河谷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红河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河谷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了严格遵守并践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各项承诺的行为。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八、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0,600,000	82.33%	15,150,000	85,7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998,282	55.97%	0	47,998,282	55.9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150,000	17.67%	- 15,15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5,750,000	-	0	85,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0日，工业基金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范春晓、天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增资及担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月，工业基金持有公司的15,150,000股办理完成了解除限售手续。2023年10月24日，工业基金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范春晓、天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股权增资及担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附属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15,150,000股股份的转让。转让方工业基金转出股份总价值人民币30,300,000.00元，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76%。

2023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工业基金、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了《关于红河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212号）。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宜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143），过户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天狼星控股	47,998,282	0	47,998,282	55.97%	0	47,998,282	20,000,000	0
2	工业基金	15,150,000	0	15,150,000	17.67%	0	15,150,000	0	0
3	晟翔投资	9,236,818	0	9,236,818	10.77%	0	9,236,818	0	0
4	天宁集团	6,980,624	0	6,980,624	8.14%	0	6,980,624	0	0
5	众鑫投资	2,903,676	0	2,903,676	3.39%	0	2,903,676	0	0
6	刘凤	106,000	3,961	109,961	0.13%	0	109,961	0	0
7	朱美玲	108,300	0	108,300	0.13%	0	108,300	0	0
8	邱丽梅	95,000	6,300	101,300	0.12%	0	101,300	0	0
9	洪爱华	100,135	0	100,135	0.12%	0	100,135	0	0
10	谌永业	93,842	0	93,842	0.11%	0	93,842	0	0
合计		82,772,677	10,261	82,782,938	96.55%	0	82,782,938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陶涛；本公司第五大股东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陶涛。公司第四大股东天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陶沙；陶涛、陶沙在公司第三大股东晟翔投资中担任普通合伙人。陶涛与陶沙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67740210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陶涛，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陶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6年2月，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12年3月先后就职于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黑河市支队、武警警种指挥学院，于2012年3月31日正式退役；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天狼星控股集团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十、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3年5月15日	0.86	0	0
合计	0.86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同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23年5月29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汽车测试与培训	汽车整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和第三方检测机构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质检技术服务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国家	GB 12676-2014 商用车 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 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1670-2008 乘用车 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 试验方法 GB 11555-2009 汽车风 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 和试验方法 GB/T 12535-2021 汽车 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782-2022 汽车 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 方法 QC/T 1057-2017 汽车 防滑链 GB/T 38510-2020 涂覆 式刺扎自密封轮胎自 密封性能评价 T/CMA HG017-2020 轿 车轮胎性能主观评价 方法 ECE R117 关于批准轮 胎滚动噪声、湿地抓着 性能和滚动阻力的统	2018/3/28	2024/3/28

			<p>一规定</p> <p>GB/T 33829-2017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p> <p>GB/T 33830-2017 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p> <p>GB/T 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p> <p>GB/T 12678-2021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p> <p>GJB 1106A-2012 《军用专用车辆定型试验规程》</p> <p>GB/T 30677-2014 《轻型汽车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p> <p>ISO3888-2-2011 《乘用车双移线试验方法》</p> <p>GB/T 29041-2012 《汽车轮胎道路磨损试验方法》</p> <p>GB/T 21910-2017 《轿车轮胎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p> <p>ISO19447-2021 《乘用车双移线试验方法》</p>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一种基于 Petri 网与改进遗传算法的柔性作业车间调度系统(受让)	发明专利	2016106491025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转让
一种轮胎硫化机疏水阀蒸汽内漏的协同免疫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651844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转让
一种面向能耗数据并发采集的三阶段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463551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转让
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寒区试车场车载监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23215101762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原始取得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如下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部门
1	红河谷汽车试验场管理系统	V1.0	1	客户部、技术部
2	红河谷汽车试验场预约系统	V1.0	1	客户部、技术部
3	综合试车场运营管理系统	V1.0	1	研发中心
4	APS 实时控制系统	V1.0	1	研发中心
5	轮胎雪地抓着性能测试系统	V1.0	1	研发中心
6	寒区试车场可靠性试验分析管理系统	V1.0	1	研发中心
7	寒区试车场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1	研发中心
8	步入式温度实验室	AZWT98U	1	研发中心
9	P-BOX	6-28V	5	研发中心
10	V-BOX	VB-3i-V5	2	研发中心
11	喷枪	喷枪	1	研发中心
12	蒸汽发生器	STG11555	1	研发中心
13	多功能数据采集器	DE43	1	研发中心
14	Caner Modular 新能源测试仪	Caner	1	研发中心
15	摩擦系数仪	μ GT105M	1	研发中心
16	冰雪探测雷达	ICEMAP	1	研发中心
17	油门机器人	CF-19	2	研发中心

五、 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初审、技术审查、公司立项、签定合同、项目实施、鉴定（评审）、验收等环节。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由公司研发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研发工作，以保证研发项目立项、管理、验收或鉴定等工作依照相关规范开展。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7 人，其中硕士 1 人，本科及以下 16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6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六、 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核心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机构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所在部门	岗位	从事岗位时间
1	纪序	男	1987.05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0	研发中心试验部	试验部部长	3
2	邓勇军	男	1975.04	本科	汽车工程	2000	研发中心	技术总监	20
3	线艺博	女	1994.04	本科	临床心理学	2020	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	档案管理员	3
4	杨忠	男	1968.11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06	研发中心	技术负责人/测试工程师	10
5	李皖宁	男	1979.12	硕士	车辆工程	2009	研发中心	质量负责	4
6	王明山	男	1984.05	本科	地球物理勘探	2014	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4
7	赵文玉	男	1980.04	本科	财务管理/法律	2004	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	部长	6
8	付辉	男	1975.08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2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15
9	谢岚昱	男	1996.04	本科	汽车服务工程	2018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6
10	马英科	男	1996.01	本科	工商管理	2019	研发中心试验部	设备管理员	6
11	邢立东	男	1989.10	大专	工程造价	2010	研发中心试验部	样品管理员	13
12	姜进庆	男	1987.01	大专	机电一体化	2007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16

13	寇耀元	男	1991.11	大专	行政管理	2015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5
14	张传宝	男	1979.01	中专	汽修	1997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5
15	苏林辉	男	1964.11	中专	汽修	1997	研发中心试验部	安全员	4
16	吴柯鑫	男	1984.05	大专	机电一体化	2005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3
17	张可心	男	1998.09	本科	通信工程	2022	研发中心试验部	测试工程师	3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黑河合作区红河谷新能源汽车测试有限公司、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 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及资产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公司设立财务部，依托财务一体化系统，实现各子公司财务流程的高效审批核算及资产的实时动态管理。

二、生产经营管理

各子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完成当年《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报送至公司。各子公司的《工作报告》应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管理等状况，报告内容除日常经营管理外，还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履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和推进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三、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完整的人事档案，并及时向公司报备。公司监督指导子公司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确保合法合规。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报告期内新增合同额（万元）	占总合同额比例
汽车测试服务	924	10.58%

十二、 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试验厂家	试验项目	试验数量	报告数量
1	杭州沙策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	5	5
2	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	13	13
3	杭州沙策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	4	4
4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	3	3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	7	7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轮胎冰地抓着性能试验	15	15
6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轮胎冰地抓着性能试验	1	1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自愈合轮胎磨耗试验	1	1
		自愈合&静音棉轮胎磨耗试验	1	1
8	黑河试车办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试验	2	2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试验	2	2
9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防滑链性能试验	3	3
		载重汽车防滑链性能试验	1	1

1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ECE R117 载重汽车雪地法规	2	2
		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	2	2
11	中国一汽研究总院	轿车轮胎性能主观评价方法	1	1
13	固铂成山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	4	4
		ECE R117 轿车轮胎雪地法规	2	2
14	安徽致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ECE R117 轿车轮胎雪地法规	1	1

十四、 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陶涛	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赵鑫宏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8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陶沙	董事	女	1989年2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于光	董事	男	1955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杨忠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68年11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王泽学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6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王红岩	职工监事	男	1991年2月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孙建民	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邓利银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2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杨慧	副总经理	女	1977年4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刘丽萍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刘浩阳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11月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与董事陶沙为叔侄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与董事会秘书刘浩阳为舅甥关系；董事会秘书刘浩阳与董事陶沙为表兄妹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涛为公司股东黑

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赵鑫宏为公司股东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陶沙为公司股东天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波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洁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红岩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4月26日提出辞职。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红岩先生：199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武警黑河市森林支队爱辉大队后勤班任驾驶员；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黑河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事务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9	0	0	9
管理人员	7	0	1	6
技术人员	64	2	0	66
销售人员	12	4	0	16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96	6	1	101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6	25
专科	29	39
专科以下	40	36
员工总计	96	1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通讯费、加班费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人员培训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旨在有效提高职工素质和劳动技能的培训制度。公司针对不同工作岗位，制定了不同的培训计划，一般包括入职培训、在岗培训和专业培训。公司在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管理方法的情况下，会组织涉及该岗位的员工专业培训。同时公司也组织定期、不定期的综合培训，部分优秀员工脱产外派培训，并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各类专业课程。公司将员工培训工作和培训计划纳入了人力资源部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实行定期考核，保证培训计划按时完成。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起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方面工作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相关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修订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的情形。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人员聘用、劳动关系、员工薪酬进行管理。公司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并按期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在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由股东直接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合理分工及授权。公司现已具备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据经营计划，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起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市场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工作流程清晰、工作职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股东干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从而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促使财务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风险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在合理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先预警的防范措施,力图最大程度防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冯雪 1 年	尹丽艳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8			

审 计 报 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 00000264号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谷）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红河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附注六、注释 28 所述，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320,536.64 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887,276.03 元增长了 15.07%。红河谷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红河谷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客户实际使用试验道路的时间或里程计算场地技术服务收费金额，经客户审核后确认收入。其他服务方面，红河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收费单价及向客户提供的相应服务计算服务收费金额，经客户审核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红河谷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红河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完成测试工作客户签字确认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测试工作完成时段，判断红河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完成测试工作客户签字确认单、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红河谷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红河谷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河谷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河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红河谷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河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河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河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红河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河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河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冯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丽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六、1	14,350,622.41	8,667,017.7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注释六、2	434,066.71	809,797.87
应收账款	注释六、3	50,640,311.40	38,703,378.7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注释六、4	20,520,708.01	7,250,449.3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六、5	3,264,737.78	3,350,486.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注释六、6	728,562.11	454,27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六、7	187,112.44	72,287.87
流动资产合计		90,126,120.86	59,307,69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六、8	106,299,163.66	112,540,297.85
在建工程	注释六、9	3,061,144.94	568,07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六、10	20,917,904.84	21,074,745.24
无形资产	注释六、11	13,545,679.8	16,282,50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六、12	8,823,007.41	6,718,2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六、13	4,450,607.01	123,60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六、14	692,175.00	232,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89,682.66	157,540,143.74
资产总计		247,915,803.52	216,847,83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六、15	23,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六、16	6,135,349.4	5,883,386.46
预收款项	注释六、17		4,100
合同负债	注释六、18	1,014,716.98	1,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六、19	1,684,006.27	1,410,545.61
应交税费	注释六、20	1,894,846.31	2,151,013.79
其他应付款	注释六、21	1,500,219.63	1,785,23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六、22	1,744,504.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73,643.01	17,234,279.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六、23	20,339,195.24	22,519,783.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六、24	78,000.00	175,1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16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7,361.19	22,694,949.86
负债合计		61,361,004.2	39,929,22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六、25	85,750,000	8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六、26	28,575,169.37	28,575,16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六、27	8,833,453.17	7,545,37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六、28	61,953,399.17	54,288,8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12,021.71	176,159,346.22
少数股东权益		1,442,777.61	759,2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54,799.32	176,918,6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915,803.52	216,847,837.53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056.79	3,915,11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066.71	809,797.87
应收账款		35,766,380.62	26,695,599.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49,414.53	4,434,314.84
其他应收款		30,572,796.12	26,932,84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3,066.82	347,57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50.32	8,915.13
流动资产合计		88,546,431.91	63,144,16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07,118.37	49,501,11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39,546.05	53,907,316.23
在建工程		2,308,669.7	568,07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93,102.7	12,408,106.76
无形资产		10,836,809.9	13,224,42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7,990.87	2,285,4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210.43	123,60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00.00	22,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40,548.02	132,040,644.8
资产总计		219,986,979.93	195,184,80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3,029.29	2,485,474.78
预收款项			4,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4,715.59	1,017,593.31
应交税费		1,485,560.46	839,027.91
其他应付款		6,336,025.76	7,789,11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84,716.98	1,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261.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93,309.80	18,135,31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09,309.39	13,481,252.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96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8,274.8	13,560,418.61
负债合计		50,991,584.6	31,695,73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750,000	8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7,287.74	24,617,28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3,453.17	7,545,37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94,654.42	45,576,41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995,395.33	163,489,07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986,979.93	195,184,807.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六、29	87,320,536.64	75,887,27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六、29	47,871,983.61	48,560,44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六、30	696,058.56	381,807.62
销售费用	注释六、31	5,346,662.78	4,959,536.10
管理费用	注释六、32	8,622,899.44	8,163,471.49
研发费用	注释六、33	7,328,511.28	6,853,947.39
财务费用	注释六、34	1,432,716.93	1,186,627.62
其中：利息费用		441,694.46	628,361.11
利息收入		24,098.29	27,945.83
加：其他收益	注释六、35	2,545,426.80	1,568,55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六、36	-820,603.78	-176,05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六、37		9,33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6,527.06	7,183,280.0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六、38	40,944.20	2,028,499.5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六、39	147,890.93	102,54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9,580.33	9,109,232.1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六、40	1,476,834.61	1,087,71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2,745.72	8,021,516.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2,745.72	8,021,516.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5.22	18,262.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3,230.50	8,003,25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62,745.72	8,021,516.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3,230.50	8,003,254.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15.22	18,262.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64,105,488.07	57,084,747.75
减：营业成本		30,114,158.41	31,455,580.67
税金及附加		369,496.54	283,910.70
销售费用		4,238,296.33	3,800,774.79
管理费用		8,465,073.22	7,881,840.47
研发费用		7,328,511.28	6,853,947.39
财务费用		1,087,665.58	1,289,229.19
其中：利息费用		441,694.46	628,361.11
利息收入		13,733.85	17,016.53
加：其他收益		2,450,717.83	1,395,28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146.03	-176,05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9.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0,858.51	6,748,040.63
加：营业外收入		40,944.20	156,357.80
减：营业外支出		84,090.63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7,712.08	6,824,398.43
减：所得税费用		1,427,863.02	-8,65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849.06	6,833,05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849.06	6,833,05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9,849.06	6,833,056.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81,948.73	78,921,98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9,23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539.82	1,516,2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7,488.55	82,217,47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28,688.71	34,301,53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1,182.64	16,196,04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4,197.15	4,109,0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918.75	7,604,0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1,987.25	62,210,7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501.3	20,006,72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2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0,195.06	5,956,66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0,195.06	5,956,6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195.06	-2,530,6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	74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4,000.00	15,7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911.09	628,36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790.48	5,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701.57	25,878,3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298.43	-10,137,3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3,604.67	7,338,69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017.74	1,328,31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0,622.41	8,667,017.74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94,621.59	61,759,81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6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1,183.68	11,812,7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5,805.27	73,898,89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03,162.95	24,904,1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005.40	12,917,88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531.15	3,074,97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2,762.10	16,760,9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1,461.6	57,657,9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656.33	16,240,91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5,304.63	3,344,0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000.00	7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304.63	4,103,0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304.63	-3,677,07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911.09	628,3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190.48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7,101.57	24,878,3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898.43	-9,878,3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062.53	2,685,4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119.32	1,229,64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056.79	3,915,119.3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8,575,169.37				7,545,371.08		54,288,805.77	759,262.39	176,918,6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097.18		237,847.81		253,944.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50,000.00				28,575,169.37				7,561,468.26		54,526,653.58	759,262.39	177,172,5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984.91		7,426,745.59	683,515.22	9,382,24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3,230.50	89,515.22	16,162,74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00.00	59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4,000.00	5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1,984.91	-8,646,484.91				-7,37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1,984.91	-1,271,98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74,500.00				-7,374,5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8,575,169.37			8,833,453.17	61,953,399.17	1,442,777.61		186,554,799.32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8,575,169.37				6,862,065.39		46,968,857.11		168,156,0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50,000.00				28,575,169.37				6,862,065.39		46,968,857.11		168,156,09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305.69		7,319,948.66	759,262.39	8,762,51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3,254.35	18,262.39	8,021,51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000.00	74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1,000.00	74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305.69	-683,30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305.69	-683,30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45,371.08	54,288,805.77	759,262.39	176,918,608.61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7,545,371.08		45,576,415.65	163,489,07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097.18		144,874.62	160,971.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7,561,468.26		45,721,290.27	163,650,0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1,984.91		4,073,364.15	5,345,34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19,849.06	12,719,84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1,984.91		-8,646,484.91	-7,37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1,984.91		-1,271,984.91	
4. 其他											-7,374,500.00	-7,374,5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8,833,453.17		49,794,654.42	168,995,395.33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6,862,065.39		39,426,664.43	156,656,0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6,862,065.39		39,426,664.43	156,656,0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3,305.69		6,149,751.22	6,833,05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3,056.91	6,833,05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305.69		-683,30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305.69		-683,30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750,000.00				24,617,287.74				7,545,371.08		45,576,415.65	163,489,074.47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311006774864950，法定代表人：陶涛，注册地：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2016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2020 年 5 月登陆创新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寒区汽车测试服务商，主要面向汽车整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寒区汽车测试服务，客户为上汽大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佳通轮胎、玲珑轮胎等国内外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从 2008 年成立至今，公司先后建设并投入使用了红旗水库试验场、孙吴二门山试验场、嫩江尼尔基试验场、卧牛湖试验场、五大连池风景区试验场等寒区汽车测试基地，拥有异响路、正弦波路、冰雪分割道、操稳道、越野道、冰直道、雪直道、蛇形雪道等各种陆地及冰面试验道路，以及低温环境仓、综合检修车间、综合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可进行发动机冷启动性能试验、采暖性能试验、除霜性能试验、零部件耐候性试验等各种寒区汽车试验项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黑河合作区红河谷新能源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00.00
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1	51.00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0	70.00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三）/（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一））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 万元人民币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信用评级比较高, 历史上虽未发生票据违约, 但信用损失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余额百分比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存放在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20-1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1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3-20 年	参照装修的耐用年限和租赁年限确定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

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寒地汽车测试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测试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段履约；签署的框架合同一般为某一时点履约。针对公司具体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专属场地测试服务根据专属场地测试时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非专属场地测试的情况：公司在测试服务完毕，服务金额确定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车辆、设备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A.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2.86	4,281,820.62	4,405,42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7,875.63	4,027,875.63
盈余公积	7,545,371.08	16,097.18	7,561,468.26
未分配利润	54,288,805.77	237,847.81	54,526,653.58

(续上表)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087,715.44	-253,944.99	833,770.45

B.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2.86	2,022,187.81	2,145,79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216.01	1,861,216.01
盈余公积	7,545,371.08	16,097.18	7,561,468.26
未分配利润	45,576,415.65	144,874.62	45,721,290.27

(续上表)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8,658.48	-160,971.80	-169,630.2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5%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5%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5%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25%
黑河合作区红河谷新能源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25%
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25%
呼玛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 GR2020230001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43.02	20,452.67
银行存款	14,321,679.39	8,646,565.07
合计	14,350,622.41	8,667,017.7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4,066.71	809,797.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4,066.71	809,797.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4,066.71	100			434,066.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4,066.71	100			434,066.7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4,066.71	100			434,066.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9,797.87	100			809,797.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9,797.87	100			809,797.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9,797.87	100			809,797.87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9,079,556.93	37,538,530.55
1—2年	916,510.08	28,178.05
2—3年	28,178.05	1,239,559.91
3—4年	1,239,559.91	721,129.24
4—5年	721,129.24	
小计	51,984,934.21	39,527,397.75
减：坏账准备	1,344,622.81	824,019.03
合计	50,640,311.40	38,703,378.7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729.24	0.91	474,72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10,204.97	99.09	869,893.57	1.69	50,640,311.40
其中：账龄组合	51,510,204.97	99.09	869,893.57	1.69	50,640,311.40
合计	51,984,934.21	100.00	1,344,622.81	2.59	50,640,311.4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729.24	1.20	474,72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52,668.51	98.80	349,289.79	0.89	38,703,378.72
其中：账龄组合	39,052,668.51	98.80	349,289.79	0.89	38,703,378.72
合计	39,527,397.75	100.00	824,019.03	2.08	38,703,378.72

3. 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079,556.93		
1—2年	612,680.22	61,268.02	10
2—3年	332,007.91	66,401.59	20
3—4年	1,239,559.91	495,823.96	40
4—5年	246,400.00	246,400.00	100
合计	51,510,204.97	869,893.57	1.6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0,603.78 元。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21,360.86	24.66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7,559,659.80	14.54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5,018,952.87	9.6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027,040.70	7.7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00	6.73	
合计	32,927,014.23	63.34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20,708.01	100.00	7,250,449.37	100.00
合计	20,520,708.01	100.00	7,250,449.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瑞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3.10	1年以内	软件开发尚未完成
黑龙江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5.85	1年以内	租赁事项尚未完成
孙吴县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87	1年以内	租赁事项尚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黑河销售分公司	593,391.34	2.89	1年以内	产品尚未使用
黑龙江北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	1年以内	租赁事项尚未完成
合计	18,093,391.34	88.1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64,737.78	3,350,486.18
合计	3,264,737.78	3,350,486.1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03,837.78	3,296,206.18
1—2年	3,037,900.00	31,280.00
2—3年		
3—4年		23,000.00
4—5年	23,000.00	
小计	3,564,737.78	3,350,486.18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3,264,737.78	3,350,486.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6,262.98	239,895.7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8,474.80	110,590.40
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单位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3,564,737.78	3,350,486.18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3,264,737.78	3,350,486.1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64,737.78	300,000.00	3,264,737.78	3,350,486.18		3,350,486.1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564,737.78	300,000.00	3,264,737.78	3,350,486.18		3,350,486.1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1-2 年	84.16	300,000.00
崔国昌	保证金	131,895.78	1-2 年	3.7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3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3,331,895.78		93.47	300,000.00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728,562.11		728,562.11	423,036.14		423,036.14
其他				31,239.90		31,239.90
合计	728,562.11		728,562.11	454,276.04		454,276.04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7,112.44	64,710.74
代缴个人所得税		7,577.13
合计	187,112.44	72,287.87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299,163.66	112,540,297.85
合计	106,299,163.66	112,540,297.85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570,796.46	5,733,922.71	3,091,040.80	53,551,419.02	171,947,178.99
2. 本期增加 金额	369,925.25	1,114,815.80	1,272,096.41	3,005,546.02	5,762,383.48
购置	369,925.25	1,114,815.80	1,272,096.41	3,005,546.02	5,762,383.4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9,940,721.71	6,848,738.51	4,363,137.21	56,556,965.04	177,709,562.4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69,097.61	4,088,415.30	1,967,511.18	28,281,857.05	59,406,881.14
2. 本期增加 金额	5,492,162.04	756,168.99	520,801.22	5,234,385.42	12,003,517.67
本期计提	5,492,162.04	756,168.99	520,801.22	5,234,385.42	12,003,517.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561,259.65	4,844,584.29	2,488,312.40	33,516,242.47	71,410,398.8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9,379,462.06	2,004,154.22	1,874,824.81	23,040,722.57	106,299,163.66
2. 期初账面 价值	84,501,698.85	1,645,507.41	1,123,529.62	25,269,561.97	112,540,297.85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263,097.7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2,263,097.74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61,144.94	568,073.48
工程物资		
合计	3,061,144.94	568,073.48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试验车辆预约 管理平台				239,601.78		239,601.78
四季低温试验 场项目	328,471.70		328,471.70	328,471.70		328,471.70
机场路场地新 能源变压器	663,366.33		663,366.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卧牛湖场地新能源变压器	663,366.33		663,366.33			
象山基地新能源变压器	653,465.34		653,465.34			
五大连池新能源变压器	752,475.24		752,475.24			
合计	3,061,144.94		3,061,144.94	568,073.48		568,073.48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冰面及场地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93,478.33	24,493,47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8,666.27	1,818,666.27
租赁	1,818,666.27	1,818,66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312,144.60	26,312,144.6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8,733.09	3,418,73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5,506.67	1,975,506.67
本期计提	1,975,506.67	1,975,50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94,239.76	5,394,239.7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17,904.84	20,917,90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074,745.24	21,074,745.24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487,193.18	4,489,873.20	567,169.80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44,544,23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12.40		97,087.38	349,299.78
购置	252,212.40		97,087.38	349,299.78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739,405.58	4,489,873.20	664,257.18	44,893,535.9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311,559.94	847,686.11	102,480.96	28,261,72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2,922.82	362,696.88	60,509.45	3,086,129.15
本期计提	2,662,922.82	362,696.88	60,509.45	3,086,12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974,482.76	1,210,382.99	162,990.41	31,347,856.1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4,922.82	3,279,490.21	501,266.77	13,545,67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75,633.24	3,642,187.09	464,688.84	16,282,509.17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718,215.14	2,907,419.59	802,627.32		8,823,007.41
合计	6,718,215.14	2,907,419.59	802,627.32		8,823,007.41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44,622.81	252,539.20	824,019.03	123,602.86
租赁负债	22,083,699.66	4,198,067.81	22,519,783.29	4,281,820.62
合计	23,728,322.47	4,450,607.01	23,343,802.32	4,405,42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917,904.84	3,970,165.95	21,074,745.24	4,027,875.63
合计	20,917,904.84	3,970,165.95	21,074,745.24	4,027,875.63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692,175.00		692,175.00	232,700.00		232,700.00
合计	692,175.00		692,175.00	232,700.00		232,700.00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5,000,000.00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材料	1,781,904.10	317,497.00
工程款	3,315,470.67	2,477,887.04
维修	297,925.00	403,505.00
其他欠款	740,049.63	2,684,497.42
合计	6,135,349.40	5,883,386.46

注释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测试款		4,100.00
合计		4,100.00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730,000.00	

万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54,716.98	
上海华申瑞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014,716.98	1,000,000.00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9,009.61	16,214,356.39	15,939,359.73	1,684,006.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00	1,089,729.48	1,091,265.48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410,545.61	17,304,085.87	17,030,625.21	1,684,006.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274.32	13,112,695.24	12,823,537.11	1,655,432.45
职工福利费	-	1,808,850.86	1,808,850.86	-
社会保险费	15,943.44	554,679.25	570,622.6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943.44	532,875.23	548,818.67	-
工伤保险费	-	6,009.73	6,009.73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000.00	484,419.97	485,419.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91.85	269,505.36	266,723.39	28,573.82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09,009.61	16,230,150.68	15,955,154.02	1,684,006.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6.00	899,036.40	900,572.40	-
失业保险费		27,475.02	27,475.02	-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1,536.00	926,511.42	928,047.42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5,744.97	930,248.9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17,161.66	8,32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57.46	55,152.29
教育费附加	40,682.25	40,571.84
企业所得税	750,618.85	1,080,989.27
土地使用税	4,250.78	2,583.83
环境保护税	15,741.41	21,356.50
房产税	5,069.03	1,250.00
个人所得税	1,819.90	10,537.58
合计	1,894,846.31	2,151,013.79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6,745.99	1,256,745.99
其他应付款	513,473.64	528,487.21
合计	1,500,219.63	1,785,233.2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986,745.99	1,256,745.99	境外股东股票账户尚未开立
合计	986,745.99	1,256,745.99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到的保证金	502,150.05	502,150.05
员工往来	11,323.59	3,108.32
其他		23,228.84
合计	513,473.64	528,487.21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4,504.42	1,829,571.45
合计	1,744,504.42	1,829,571.45

注释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315,877.73	30,652,249.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32,178.07	8,132,466.67
小计	22,083,699.66	22,519,783.29
减：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744,504.42	1,829,571.45
合计	20,339,195.24	20,690,211.84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5,166.57		97,166.57	78,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75,166.57	—	97,166.57	78,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建设主要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汽车寒区试验基地	27,083.29		27,083.29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	39,583.28		39,583.28	
新能源变压器	12,500.00		12,500.00	
合计	96,000.00		18,000.00	78,000.00
合计	175,166.57		97,166.57	78,000.00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750,000.00						85,750,000.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575,169.37			28,575,169.37
合计	28,575,169.37			28,575,169.37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61,468.26	1,271,984.91		8,833,453.17
合计	7,561,468.26	1,271,984.91		8,833,453.17

盈余公积说明：本公司根据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88,805.77	46,968,857.11
追溯调整金额	237,847.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26,653.58	46,968,85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3,230.50	8,003,25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1,984.91	683,305.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7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53,399.17	54,288,805.77

1.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5,7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374,500元。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320,536.64	47,871,983.61	75,887,276.03	48,560,442.00
其他业务				
合计	87,320,536.64	47,871,983.61	75,887,276.03	48,560,442.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3年度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	87,141,821.04
租赁收入	41,100.92
宾馆服务	137,614.6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省内	86,246,578.05
省外	1,073,958.59
三、合同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合同	87,141,821.04
租赁收入	41,100.92
宾馆住宿服务	137,614.68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7,320,536.64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87,320,536.64

续：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	75,657,918.23
宾馆服务	229,357.8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省内	75,167,347.10
省外	719,928.93
三、合同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合同	75,657,918.23
宾馆住宿服务	229,357.80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5,887,276.03
合计	75,887,276.0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多数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通常是提供汽车测试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43.59	114,158.27
教育费附加	119,946.96	84,745.28
土地使用税	127,966.11	52,201.23
房产使用税	175,567.26	15,168.00
印花税	42,258.12	30,308.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20,472.83	15,712.51
环境保护税	50,503.69	55,077.41
其他	-	14,436.52
合计	696,058.56	381,807.62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85,182.00	1,121,716.68
差旅费	204,617.92	137,800.14
招待费	1,532,808.90	1,870,318.27
推广宣传费	2,031,402.00	1,730,863.95
折旧费	28,480.80	25,787.04
办公费	64,171.16	69,810.02
其他	0.00	3,240.00
合计	5,346,662.78	4,959,536.10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保险公积金及福利费	5,128,967.49	4,932,000.26
办公费	536,322.48	317,319.62
差旅及交通费	326,661.72	143,149.87
中介机构费用	751,596.50	530,144.14
折旧费	620,805.92	564,189.40
房租	167,330.76	133,859.32
水电费	127,943.30	131,099.75
汽车费	696,865.94	613,772.91
物料消耗	55,416.36	39,861.92
租赁及维修	114,810.05	665,954.70
其他	96,178.92	92,119.60
合计	8,622,899.44	8,163,471.49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福利费，保险公积金等	3,262,207.82	3,193,605.03
办公费	179,662.31	168,296.33
差旅费	222,401.07	112,756.60
折旧摊销	1,852,271.35	1,708,457.57
材料	324,726.41	175,741.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169,103.79	160,126.18
维修、运行费	144,995.62	230,568.70
燃油费	186,111.24	241,097.82
检车、保险费	36,136.89	9,195.22
设计费	734,410.78	772,302.62
租赁费	216,484.00	81,800.00
合计	7,328,511.28	6,853,947.39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1,694.46	628,361.11
减：利息收入	24,098.29	27,945.83
汇兑损益	26,696.05	-103,420.26
银行手续费	21,660.56	22,897.84
租赁利息	966,764.15	666,734.76
合计	1,432,716.93	1,186,627.62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33,288.60	1,567,879.4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8.20	670.68
合计	2,545,426.80	1,568,550.1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注释 42.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0,603.78	-176,053.80
合计	-820,603.78	-176,053.80

注释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339.95
合计		9,339.95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0,000.00		40,000.00
搬迁补偿		1,915,027.85	
保险退赔		113,204.92	
其他	944.20	266.81	944.20
合计	40,944.20	2,028,499.58	40,944.20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90,616.06	
滞纳金	64,890.93	11,931.40	64,890.93
捐赠	83,000.00		83,000.00
合计	147,890.93	102,547.46	147,890.93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6,397.12	1,114,12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562.51	-280,353.06
合计	1,476,834.61	833,77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39,580.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5,93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1,85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86.39
小微企业的减免	-411,580.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23,172.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7,193.79
研发费加计扣除	-1,071,889.46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9,622.63
所得税费用	1,476,834.61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098.29	27,945.83
补助款	2,263,543.05	1,121,157.50
其他	897,898.48	367,145.01
合计	3,185,539.82	1,516,248.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	412,945.89	126,430.46
设计和材料	1,647,674.06	2,436,974.53
房屋租赁费	203,025.60	242,155.00
咨询、审计费	578,281.59	520,100.99
办公费	880,465.10	514,619.18
差旅费	424,069.69	114,059.32
业务招待费	1,488,975.80	1,017,687.05
推广宣传费	273,964.00	2,072,110.83
会议及培训费用	49,700.00	
其他	1,878,817.02	559,931.29
合计	7,837,918.75	7,604,068.6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3,000,000.00
支付租赁费	1,865,790.48	2,250,000.00
合计	1,865,790.48	5,250,000.0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3,000,000.00	15,441,694.46	441,694.46		23,000,000.00
租赁负债	22,519,783.29		1,865,790.48	1,429,706.85		22,083,699.66
合计	27,519,783.29	33,000,000.00	17,307,484.94	1,871,401.31		45,083,699.66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62,745.72	8,021,516.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0,603.78	176,053.8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79,024.34	12,883,042.07
无形资产摊销	3,086,129.15	2,942,01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2,627.32	768,01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7,34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2,716.93	1,295,09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83.53	-26,4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09.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234.28	1,489,62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94,294.11	-9,942,30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607.10	4,437,426.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501.30	20,006,72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50,622.41	8,667,01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7,017.74	1,328,31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3,604.67	7,338,699.78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865,790.48 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2,250,000.00 元）。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50,622.41	8,667,017.74
其中：库存现金	28,943.02	20,45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21,679.39	8,646,565.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0,622.41	8,667,017.74

注释4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变压器	其他收益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	其他收益	27,083.29	与资产相关
建设主要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汽车寒区试验基地	其他收益	39,583.28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	其他收益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184,717.1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场数字化项目专项匹配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其他收益	57,08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4,322.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3,288.60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3,262,207.82		3,193,605.03	
办公费	179,662.31		168,296.33	
差旅费	222,401.07		112,756.60	
折旧摊销	1,852,271.35		1,708,457.57	
材料	324,726.41		175,741.32	
中介费	169,103.79		160,126.18	
维修、运行费	144,995.62		230,568.70	
燃油费	186,111.24		241,097.82	
检车、保险费	36,136.89		9,195.2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设计费	734,410.78		772,302.62	787,193.18
租赁费	216,484.00		81,800.00	
合 计	7,328,511.28		6,853,947.39	787,193.18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2023年4月，新设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黑河俄品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本公司自2023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二门山水库	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旅游综合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黑河	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	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开发、会议筹办、旅游综合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黑河	黑龙江省黑河市风景区药泉东路1号	国内外汽车企业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设备研发;培训、房车自驾游、旅游开发	100%		设立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黑河	五大连池市勤俭路德苑富都小区21号楼	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开发	100%		设立
黑河合作区红河谷新能源汽车测试公司	黑河	黑河市合作区二环路100号(合作区0000101)	汽车测试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漠河红河谷汽车试有限公司	漠河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西林吉镇38-商服	汽车测试服务,新能源开发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 号				
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呼玛县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通江街南工业园区院内	汽车测试服务, 新能源开发	100%		设立
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市嘉积镇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横南 13 号 C 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51%		设立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	黑河市合作区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DZ)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体育竞赛组织等	7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

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认为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1,984,934.21	1,344,622.81
其他应收款	3,564,737.78	300,000.00
合计	55,549,671.99	1,644,622.81

（二）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

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咨询。	5000 万元	55.97	55.97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陶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大兴安岭呼玛县东宝硅镁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黑河小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795,049.50	291,262.14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	1,100,917.44	376,146.79	139,582.12	145,832.01		
合计		1,895,966.94	667,408.93	139,582.12	145,832.0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	30,000,000.00	2023.7.26	2026.7.25	否
合计	30,000,000.00			

说明：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以下资产为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反担保：爱辉区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综合实验楼 000101 室（不动产证号:黑（2017）黑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5 号）。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将以下资产为陶涛、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反担保：漠河北极镇（不动产证号:黑（2021）漠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0 号）。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陶涛	5,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是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及其配偶、陶沙及其配偶	10,000,000.00	2022.12.23	2023.10.08	是
陶涛	5,00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否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及其配偶、陶沙及其配偶	10,000,000.00	2023.11.30	2024.10.31	否
合计	30,0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		87,500.00	
预付款项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9,000.00		1,20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731,745.90	25,530,751.70
1—2年	331,932.58	28,178.05
2—3年	28,178.05	1,239,559.91
3—4年	1,239,559.91	721,129.24
4—5年	721,129.24	
5年以上		
小计	37,052,545.68	27,519,618.90
减：坏账准备	1,286,165.06	824,019.03
合计	35,766,380.62	26,695,599.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52,545.68	100.00	1,286,165.06	3.47	35,766,380.62
其中：账龄组合	37,052,545.68	100.00	1,286,165.06	3.47	35,766,380.62
合计	37,052,545.68	100.00	1,286,165.06	3.47	35,766,380.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729.24	1.73	474,729.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44,889.66	98.27	349,289.79	1.29	26,695,599.8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7,044,889.66	98.27	349,289.79	1.29	26,695,599.87
合计	27,519,618.90	100.00	824,019.03	2.99	26,695,599.8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731,745.90		
1—2年	28,102.72	2,810.27	10.00
2—3年	332,007.91	66,401.59	20.00
3—4年	1,239,559.91	495,823.96	40.00
4—5年	721,129.24	721,129.24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37,052,545.68	1,286,165.0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2,146.03 元。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21,360.86	34.60	0.00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7,559,659.80	20.40	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027,040.70	10.87	0.0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904,647.02	7.84	0.00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2,147,258.00	5.80	0.00
合计	29,459,966.38	79.51	0.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572,796.12	26,932,842.46
合计	30,572,796.12	26,932,842.4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829,896.12	26,916,562.46
1—2年	3,027,900.00	1,280.00
2—3年		
3—4年		10,000.00
4—5年	10,00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小计	30,872,796.12	26,932,842.46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30,572,796.12	26,932,842.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30,534,420.09	26,787,328.46
备用金	75,476.03	85,514.00
保证金	262,900.00	60,000.00
小计	30,872,796.12	26,932,842.46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30,572,796.12	26,932,842.4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72,796.12	300,000.00	30,572,796.12	26,932,842.46		26,932,842.4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0,872,796.12	300,000.00	30,572,796.12	26,932,842.46		26,932,842.4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7,069,571.58	1 年以内	55.29	
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6,223,274.23	1 年以内	20.16	
黑河卡林卡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1-2 年	9.72	300,000.00
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986,700.00	1 年以内	6.44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758,604.28	1 年以内	5.70	
合计		30,038,150.09		97.30	30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507,118.37		50,507,118.37	49,501,118.37		49,501,118.37
合计	50,507,118.37		50,507,118.37	49,501,118.37		49,501,118.3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5,458.19			155,458.19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9,386,660.18			9,386,660.18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大连池市红河谷汽车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呼玛县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漠河红河谷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海南红河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9,000.00	306,000.00		1,065,000.00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9,501,118.37	1,006,000.00		50,507,118.37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105,488.07	30,114,158.41	57,084,747.75	31,455,580.67
合计	64,105,488.07	30,114,158.41	57,084,747.75	31,455,580.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五、商品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	64,105,488.07

合同分类	金额
六、按经营地区分类	
省内	64,105,488.07
省外	
七、合同类型	
汽车测试服务合同	64,105,488.07
八、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4,105,488.07
合计	64,105,488.0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28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4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8.20	
小计	2,438,48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772.01	
合计	2,072,708.0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16	0.16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	123,602.86	4,405,423.48	97,194.79	97,19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	0	4,405,423.48		
盈余公积(合并)	7,545,371.08	7,561,468.26	6,862,065.39	6,862,068.39
未分配利润(合并)	54,288,805.77	54,526,653.58	46,968,857.11	46,968,857.11
所得税费用(合并)	1,087,715.44	833,770.45	956,782.68	956,78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123,602.86	2,145,790.67	97,194.79	97,19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		1,861,216.01		
盈余公积(母公司)	7,545,371.08	7,561,468.26	39,426,664.43	39,426,664.43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45,576,415.65	45,721,290.27	156,656,017.56	156,656,017.56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8,658.48	-169,630.28	709,362.31	709,362.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会计政策变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28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4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8.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38,48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5,77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2,708.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